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为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公司修订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薪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方案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自动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津贴标准为税前7.2万元/年，津贴发放不与本公司经营业绩挂钩，仅为独立董事履行董事职责的固定报酬。

（二）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或董事报酬。具体如下：

1、非独立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其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基本薪酬。根据岗位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综合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绩效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根据考核评价结果核定。

（3）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采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具体方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制定。

2、非独立董事且兼任除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职务，其薪酬根据所任岗位职责及公司相关制度确定。

3、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的，公司不支付董事津贴，亦不发放其他形式董事报酬。

四、薪酬支付说明

（一）上述薪酬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承担，并由公司依法代扣代缴。

（二）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

（三）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及公司业绩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照公司内部薪酬规定执行，其中部分绩效薪酬按月发放；其余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该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激励具体方案执行。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津贴并予以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享受或领取薪酬/津贴的，公司将停止向其发放相关薪酬/津贴，且以后不再补发。

五、备查文件

-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